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
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
26 May 202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966/2019 号来文
的决定* **

来文提交人: J.A. (由律师 Andrea Petterson 代理)
据称受害人: 申诉人
所涉缔约国: 瑞典
申诉日期: 2019 年 9 月 8 日(首次提交)
实质性问题: 遣返至阿富汗; 酷刑风险

鉴于已三次发送提醒函但仍未收到申诉人律师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, 委员会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会议上决定停止对第 966/2019 号来文的审查。

* 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(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)通过。

**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: 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克劳德·海勒、埃尔多安·伊什詹、柳华文、伊尔维亚·普策、阿娜·拉库、迭戈·罗德里格斯-平松、塞巴斯蒂安·图泽、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。

